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互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额度：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及下属企业拟为浙江海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越科技”）及其关联企业提供 25 亿元担保额度，海越科技及其关联企业拟为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 75 亿元担保额度。

●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

●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共享金融机构授信资源，公司拟与海越科技签订《互保框架协议》（以下简称“互保协议”）。根据互保协议，海越科技及其关联企业拟为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 75 亿元担保额度，公司及下属企业拟为海越科技及其关联企业提供 25 亿元担保额度，且任何时点实际担保金额不超过海越科技及其关联企业为公司及下属企业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质押担保、抵押担保等法律所允许的担保方式。

上述互保授权期限自审议互保事项的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在上述担保期限和额度内的单笔担保将不再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注册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海越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诸暨市暨阳街道福星路 88 号-108

法定代表人：符之晓

注册资本：壹佰亿元整

经营范围：生物科技、智能软件、新型环保材料的研究开发；纺织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建材（除竹木）、机电设备，钢材，有色金属（不含贵金属），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用农产品销售。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海越科技总资产 106,941 万元，净资产 27,273 万元。
(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海越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89,934,0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31%。

3、履约能力分析

海越科技为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资信情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

三、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海越科技及其关联企业为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担保 30.1 亿元人民币及 2 亿美元，公司及下属企业为海越科技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为 0。

2017 年 5 月 15 日，本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为控股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最高额度为 30 亿元的项目配套流动资金授信，本公司在持股比例（51%）范围内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石油”）及其下属子公司天津北方港航石化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港航”）、天津汇荣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汇荣”）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北方石油及其下属子公司北方港航、天津汇荣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杭州海越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越置业”）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海越置业的其他股东将依据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海越置业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

截止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2.33 亿元(含为控股子公司宁波海越提供的 22.33 亿元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0.04%。上述担保没有发生逾

期。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海越科技互保，有利于公司与海越科技共享金融机构授信资源，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目前公司和海越科技经营、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关联方互保额度的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互保额度内办理具体担保手续。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就本次互保事项事前征求独立董事认可，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意见：本次公司及下属企业与海越科技及其关联企业进行互保，是为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本次互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我们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互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互保的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关联董事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交易时已全部回避表决，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海越科技的关联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